證券代碼：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2025-003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於2025年3月1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到董事6人，實到董事6人，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會議由董事長顧立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經審議、表決，會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議案》。

根據《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均已屆滿。董事會經核查後認爲，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公司將按規定對符合條件的246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及16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以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爲5,071,733股。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6票，反對票數爲0票，弃權票數爲0票。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5-005）。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根據《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評價結果爲良好，其獲授但尚未解鎖的14,542股股票應由公司回購注銷；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離職等原因不再滿足成爲激勵對象的條件，其獲授但尚未解鎖的269,267股股票應由公司回購注銷；公司首次授予的14名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或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原因，其獲授但尚未解鎖的622,808股股票應由公司回購注銷；此外，因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情況以及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完成情況，公司應回購注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04,093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2,436股。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回購并注銷前述合計3,353,146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規定以自有資金回購注銷3,353,146股A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進行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權益分派，共計派息每股0.8元；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進行了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權益分派，共計派息每股0.74元。因此公司應根據《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規定對本次回購限制性股票的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6票，反對票數爲0票，弃權票數爲0票。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5-006）。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注冊資本變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6票，反對票數爲0票，弃權票數爲0票。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5-007）。

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議案》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6票，反對票數爲0票，弃權票數爲0票。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屆滿，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顧立立先生、錢志剛先生、陳琦先生、李垣先生、龔曉航先生、程林先生作爲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提名李垣先生、龔曉航先生、程林先生爲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异議後上述候選人方可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集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具體事宜詳見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公告編號：2025-008）。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6票，反對票數爲0票，弃權票數爲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顧立立，男，1972年5月出生，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中共黨員。現任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上海華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上海硫酸廠副廠長，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上海中遠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上海靜安華誼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上海閔行華誼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華誼（集團）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副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上海市化學工會主席。

錢志剛，男，198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現任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上海華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上海華誼丙烯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上海華誼新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上海華誼（集團）公司烯烴業務部總經理，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總經理，廣西華誼新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嘉定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陳琦，男，1956年4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經濟師，中共黨員。現任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中國石化對外合作辦公室主任，并曾擔任揚子巴斯夫有限公司、上海賽科公司董事、中沙（天津）石化公司副董事長。

李垣，男，196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教授，中共黨員。現任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學講席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上海交通大學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執行院長等職。入選國家高層次人才計劃。中國科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副理事長。

龔曉航，男，195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現任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全球董事局主席、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曾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研究員、華東政法大學港澳臺法研究室主任等職。

程林，男，1976年9月出生，加拿大國國籍，擁有美國長期居住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學及管理信息系統博士。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金融與會計學系系主任，兼任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教於美國亞利桑那大學Eller商學院，擔任副教授并獲終身教職，曾在德國WHU-Otto Beisheim管理學院，清華大學和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證券代碼：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2025-004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於2025年3月1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到監事3名，實到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與會監事認真審議，全票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議案》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3票，反對票數爲0票，弃權票數爲0票。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5-005）。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3票，反對票數爲0票，弃權票數爲0票。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5-006）。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會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證券代碼：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2025-005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已於2025年2月5日屆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達成，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24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爲4,858,092股，占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23%。

2.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已於2025年1月20日屆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達成，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爲213,641股，占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01%。

3. 本次擬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關部門辦理完解除限售手續後、於上市流通前，公司將另行發布相關提示性公告，敬請投資者注意。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於2025年3月1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議案》。根據《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修訂稿）》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經核查後認爲，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具體如下：

一、激勵計劃的主要批準與實施

1. 2020年11月24日，華誼集團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與＜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發表了肯定的獨立意見。

2. 2020年11月24日，華誼集團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與＜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

3.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委員會批復的公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委員會出具了《關於同意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復》（滬國資委分配【2020】405號），原則同意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

4. 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期間對激勵對象的名單在公司內部進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內，除4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不再參與本次激勵計劃外，公司未接到與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有關的任何异議。

5.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監事會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6.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與＜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并於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7.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認爲本次調整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8.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并調整對標企業的議案》。

9.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并調整對標企業的議案》。

10.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議案》、《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核實并發表了核查意見。

1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對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進行調整。公司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核實并發表了核查意見。

12.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開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13.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議案》、《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核實并發表了核查意見。

二、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進入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說明

1.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後的36個月爲限售期，限售期滿後的36個月爲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內分三批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2. 公司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爲2021年1月28日，即第二個限售期已於2025年2月5日屆滿。

（二）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達成的說明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說明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2	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1）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2）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3）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4）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爲和不良記錄； （5）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具備相關條件，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3	1、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符合《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爲，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4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標： ①以2019年爲基數，2022年歸母淨利潤復合增長率不低於5%；②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3.53%； ③以2019年爲基數，2023年華誼旗下蜂花、回力老字號品牌銷售收入復合增長率不低於3%； ④2023年安全環保投入占制造業收入比例不低於1.8%； ⑤2023年研發費用占制造業收入比例不低於2.2%； ⑥2023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處於對標企業中上游水平。 子公司層面考核安排：華誼集團子公司每個考核年度設置一定的業績考核指標，子公司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比例與其所屬子公司對應考核年度業績考核指標完成情況挂鈎。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解除限售比例100%，實際業績＜考核指標，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爲0。	公司層面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已達標，公司業績綜合指數分位值爲65.27，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爲70%。 公司140名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層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爲100%。 公司106名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完成情況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未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條件：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祇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當期限制性股票，具體解除限售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評價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如下： 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評價結果 / 優秀 / 良好 / 一般 / 較差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高級管理人員爲90%） / 60% / 0%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或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死亡、喪失民事行爲能力等原因而不在公司任職，且服務期間符合個人績效考核要求的，允許按激勵對象在2019-2021年任期內的實際服務年限的比例折算調整可解除限售權益，待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時行使權益，激勵對象退休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公司139名激勵對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內服務年限滿3年，個人績效評價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爲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層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該139名激勵對象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爲3,330,850股； 公司106名激勵對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內服務年限滿3年，個人績效評價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爲100%，但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完成情況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未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結合公司層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該106名激勵對象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爲1,505,431股； 公司1名激勵對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內服務年限滿3年，但個人績效評價結果爲一般，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爲6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層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爲100%，結合公司層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該1名激勵對象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爲21,811股。

三、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進入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說明

1.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後的36個月爲限售期，限售期滿後的36個月爲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內分三批解除限售。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2. 公司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爲2022年1月19日，即第一個限售期已於2025年1月20日屆滿。

（二）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達成的說明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說明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2	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1）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2）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3）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4）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爲和不良記錄； （5）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具備相關條件，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3	1、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符合《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爲，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4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標： ①以2019年爲基數，2022年歸母淨利潤復合增長率不低於5%；②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3.36%；③以2019年爲基數，2022年華誼旗下蜂花、回力老字號品牌銷售收入復合增長率不低於3%；④2022年安全環保投入占制造業收入比例不低於1.8%；⑤2022年研發費用占制造業收入比例不低於2.2%；⑥2022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處於對標企業中上游水平。子公司層面考核安排：華誼集團子公司每個考核年度設置一定的業績考核指標，子公司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比例與其所屬子公司對應考核年度業績考核指標完成情況挂鈎。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解除限售比例100%，實際業績＜考核指標，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爲0。	公司層面第一個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已達標，公司業績綜合指數分位值爲62.32，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爲60%。涉及子公司激勵對象的，其所屬子公司層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爲100%。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條件：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祇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當期限制性股票，具體解除限售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評價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如下： 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評價結果 / 優秀 / 良好 / 一般 / 較差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高級管理人員爲90%） / 60% / 0%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或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死亡、喪失民事行爲能力等原因而不在公司任職，且服務期間符合個人績效考核要求的，允許按激勵對象在2019-2021年任期內的實際服務年限的比例折算調整可解除限售權益，待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時行使權益，激勵對象退休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公司16名激勵對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內服務年限滿3年，個人績效評價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爲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層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該16名激勵對象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爲213,641股。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況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爲2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爲4,858,092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23%。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爲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爲213,641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01%。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已獲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本次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本次解鎖數量占已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顧春林	副總裁	556,800	129,920	23.33
李良君	副總裁	324,800	75,786	23.33
陳大勝	副總裁	418,700	97,696	23.33
劉文杰	副總裁	207,700	48,463	23.33
顧衡忠	副總裁	207,700	48,463	23.33
徐力珩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244,906	55,904	22.8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小計		1,960,606	456,232	23.27
二、其他激勵對象				
其他激勵對象小計		20,638,229	4,615,501	22.36
合計		22,598,835	5,071,733	22.44

注：上表中已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以及本次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數量均爲相關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相關股數的合計數，本次解鎖數量占已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爲前述合計數相除之比。

五、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議案》并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監事會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相關規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相關激勵對象解除限售資格合法、有效，議案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公司按規定對符合條件的246名激勵對象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16名激勵對象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爲5,071,733股。

七、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關事項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準和授權；本次解除限售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證券代碼：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2025-006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於2025年3月1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根據《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評價結果爲良好，其獲授但尚未解鎖的14,542股股票應由公司回購注銷；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離職等原因不再滿足成爲激勵對象的條件，其獲授但尚未解鎖的269,267股股票應由公司回購注銷；公司首次授予的14名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或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原因，其獲授但尚未解鎖的622,808股股票應由公司回購注銷；此外，因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情況以及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完成情況，公司應回購注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04,093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2,436股。綜上，公司決定對266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3,353,146股進行回購注銷，占注銷前公司股份總數的0.16%。

公司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爲授予價格，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爲3.85元/股，預留部分的授予價格爲5.80元/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進行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權益分派，共計派息每股0.8元；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進行了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權益分派，共計派息每股0.74元。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公司本次回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相應調整爲3.05元/股，本次回購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相應調整爲5.06元/股。

一、激勵計劃的主要批準與實施

1. 2020年11月24日，華誼集團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與＜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發表了肯定的獨立意見。

2. 2020年11月24日，華誼集團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關於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與＜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

3.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委員會批復的公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委員會出具了《關於同意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復》（滬國資委分配【2020】405號），原則同意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

4. 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期間對激勵對象的名單在公司內部進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內，除4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不再參與本次激勵計劃外，公司未接到與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有關的任何异議。

5.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監事會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6.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